|  |
| --- |
|  |
|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招商引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发布时间：2017-06-29 来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闭窗口】 |
| 山府办发〔2017〕25号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招商引资财政扶持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招商引资财政扶持政策**为全面加快“小而美、小而富、小而强的美丽边城、小康连山”建设,推动我县新一轮招商引资工作，根据国家、省的法律法规以及清远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特制定本政策。一、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后，在我县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和依法纳税并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招商办）备案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含水电开发、风能开发、光伏发电、矿产资源采掘、房地产和特许经营等项目）。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县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三、财政扶持政策（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企业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除国家、省、市收取的部分外，一律实行优惠收费。（详见《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山委办发电〔2016〕7号)。（二）财政贡献奖。1.对新落户在我县的企业，在本县年缴纳增值税总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含100万元），第一年按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增值税县本级部分，下同）的100%、第二年按年度财政贡献量的80%、第三年按年度财政贡献量的60%、第四年按年度财政贡献量的50%、第五年按年度财政贡献量的30%，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奖励给企业，用于技改或扩大再生产，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企业当年取得的专项奖励县财政分三年兑现(第一年兑现50%、第二年兑现30%、第三年兑现20%)。（三）叠加性奖补1.新落户我县的生产型企业，前三年内,在缴纳该年度土地使用税后县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企业正式投产后，县本级部分税收达到10万元/每亩（用地面积）以上的(含10万元)，在缴纳该年度土地使用税后，按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该年度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的20%比例奖励给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2.新落户我县的年缴纳税收总额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前五年内，按其在本县发生的厂房以及办公楼房租金实际支出额，县财政全部奖补给企业，奖补上限为30万元。3.对自建标准化厂房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含5000平方米）的新落户我县的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30元/平方米的自建厂房补助。4.县政府对每年度缴纳税收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若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仅执行合同，不执行本规定。（四）特定奖补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等对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带动力较强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特殊优惠政策扶持。四、约束条款（一）企业应承诺自获得扶持资金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县，不改变在本县的纳税义务。（二）企业在该年度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拖欠职工工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申报和享受本扶持政策，已领取的奖励资金予以收缴。（三）企业应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若在申报扶持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直至要求退还扶持资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诚信黑名单”。（四）以上税收不包括税务机关检查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所指年度税收是指年度所属期税收。五、奖励的兑现凡符合享受财政扶持条件的企业在次年3月1日至3月31日，将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县招商办，县招商办审核后由县财政于4月30日前兑现奖励。六、有效期限（一）本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期限五年。（二）2017年1月1日前下发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国家、省、市政策有变化，再作相应调整。七、本政策由县招商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负责解释。 |